

區別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內湖區	南港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合計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一、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 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4	一、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 二、必要時組長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護理長	師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護理師擔任。
護理師	師級		3	4	6	4	2	3	3	4	4	2	7	4	46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醫事人員擔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3	1			1	1		1		1	10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2	2	2	1	2	1	1		1	12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區別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內湖區	南港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合計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職等	員額													合計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	護理長	師級	護理師	師級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組員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一、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 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4	一、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 二、必要時組長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護理長	師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護理師擔任。					
護理師	師級		3	4	6	4	2	3	3	4	4	2	7	4	46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醫事人員擔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3	1			1	1		1		1	10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2	2	4	1	2	1	1		1	12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